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1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2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0信达01”）；品种二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0信达02”）。

二、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市场简称：20信达01、20信达02

交易所市场代码：163351.SH、163352.SH

四、发行规模

“20信达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0亿元，“20信达0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五、债券期限

“20信达01”债券期限为3年。

“20信达02”债券期限为5年。

六、债券余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信达01”余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20信达02”余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20信达01”票面利率为3.08%。

“20信达02”票面利率为3.57%。

（二）起息日、付息日

“20信达01”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7日，此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信达01”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信达02”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7日，此后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信达02”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九、债券评级情况

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后，拟不超过60%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特殊条款

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贷款、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境外债券等项下，出现任何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情形的，亦构成本次债券违约。

出现前款违约情形时，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兑付。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0-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1.62亿元和38.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56亿元和12.12亿元。发行人2021年的营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6.85	5.38	68.07	44.31	16.39	6.41	60.89	51.83
证券自营业务	2.19	0.94	57.08	5.76	4.16	0.41	90.14	13.16
期货经纪业务	2.04	1.21	40.69	5.36	1.54	0.97	37.01	4.87
投资银行业务	4.40	0.74	83.18	11.57	5.42	0.67	87.64	17.14
资产管理业务	3.31	0.39	88.22	8.70	1.41	0.37	73.76	4.46
境外业务	2.04	1.43	29.90	5.36	2.50	1.66	33.60	7.91
其他	7.20	13.34	-85.28	18.93	0.2	11.56	5,680.00	0.63
合计	38.03	23.43	38.39	100.00	31.62	22.05	30.27	100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资产总计	6,466,144.65	4,731,911.68
货币资金	1,664,189.33	1,581,805.81
融出资金	1,132,913.23	1,008,019.71
负债合计	5,181,883.36	3,568,551.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82,623.18	1,671,316.83
应付债券	1,336,077.79	926,760.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261.30	1,163,360.4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总收入	380,327.58	316,236.13
利息净收入	46,539.39	54,738.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684.02	213,474.22
营业总支出	234,314.90	220,527.04
业务及管理费	231,217.65	203,560.91
营业利润	146,012.68	95,709.09
利润总额	145,712.54	95,413.01
净利润	121,162.83	85,583.22
综合收益总额	121,491.07	78,389.7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28.06	57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21.54	230,89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63.19	5,30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717.71	238,111.03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流动比率(倍) (注1)	1.88	2.04
速动比率(倍) (注1)	2.27	3.02
自有资产负债率(%) (注2)	72.55	61.77
全部债务(亿元) (注3)	309.71	164.50
自有资产收益率(%) (注4)	3.14	2.79
净资产收益率(注5)	9.90	8.09

注：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2、自有资产负债率=自有负债/自有资产×100%
- 3、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负债科目中的长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融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负债科目中的短期有息债务
- 4、自有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自有资产+期末自有资产）/2]×100%，自有资产=总资产 - 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面值总额为453.33亿元。

发行人资产受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如有）
货币资金	166.4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266.35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为融资融券业务而借出的证券
债权投资	5.28	
其他债权投资	15.2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的质押
合计	453.33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及优先偿付债务。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3.02和2.27。总体上看，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显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自有资产

负债率分别为61.77%和72.55%，呈上升趋势。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为309.71亿元，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未能对全部债务完全覆盖，整体看，发行人各项指标对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一般。

从偿债意愿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报告期内各期贷款偿还率保持在10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发行人过去两个会计年度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100%，表明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20 信达 01”：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60%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20.00 亿元，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20 信达 02”：募集资金金额为 1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超过 60%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1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0 亿元，且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8,008.90 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一)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担保

(二) 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不适用

(三) 担保人资信状况

不适用

(四) 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二) 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

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与本息偿付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在债券发行后一个月内，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偿债资金专户资金的归集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具并公告的上一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

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的授信额度为394.40亿元，已使用63.20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率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能够有效增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能力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信达01”：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20信达01”债券存续期内第一次利息支付。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20信达01”债券存续期内第二次利息支付。

“20信达02”：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20信达02”债券存续期内第一次利息支付。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28日完成“20信达02”债券存续期内第二次利息支付。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1-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3-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	2021-03-2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04-0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次）	2021-04-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摘要	2021-04-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1-04-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摘要（以此为准）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以此为准）	2021-05-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06-0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021-6-2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1-8-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三次)	2021-8-1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8-3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	2021-10-1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四次)	2021-10-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2-1-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	2022-1-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付息公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年付息公告	2022-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2-4-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二次)	2022-4-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2-4-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三次)	2022-5-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2022-5-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四次)	2022-5-1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2-6-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22-6-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五次)	2022-6-21

二、其他约定事项

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

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3、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4、经营层行使下列职权：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2.29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0.0075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1.20
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0.45
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0.84
本集团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0.42
关联方购买本集团发起的产品	7.85
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244.64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7.33
转让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股权	0.007789

3、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亿元

交易类型	交易类型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受托管理的其他关联方产品	是	234.7
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是	0.00069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收入	是	0.7
提供承销保荐业务取得的收入	是	2.06
提供投资咨询业务取得的收入	是	0.09
提供财务顾问业务取得的收入	是	0.14
本集团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是	0.06
关联方购买本集团发起的产品	是	7.85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	否	2.21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0〕303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2020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相关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617号），确定维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20信达01”“20信达02”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艾久超先生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艾久超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肖林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11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与程曦于2018年7月2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曦以44,370,000.00元的价格购买发行人持有的利达股份。2019年12月31日，程曦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构成违约。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程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利息、律师费等合计55,204,725.00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立案受理。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立案进行了公告。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对程曦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结果进行了公告。2021年4月，经查询，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执行申请已完成立案。发行人已于2021年4月06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方正

承销保荐已于2021年4月12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一次)》。

三、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2021年6月3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2.5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发行人已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三次)》。

截至2021年9月30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84.85%，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1年10月21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第四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20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2.13%，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

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

四、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下辖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在安徽证监局网站发布《关于对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1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因存在在2014-2015年期间违反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违规销售多支金融产品：对员工执业行为缺乏有效约束，管控不到位的情况，被安徽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针对上述事项，安徽证监局对公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时任负责人姚佐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具体请查询安徽证监局网站行政监管措施信息公示。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蚌埠淮河路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2年1月21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9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2

年4月25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二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三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祝瑞敏采取出具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77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四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7号）。发行人已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2年6月21日披露《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五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